

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景皓电子产品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比武职工奖品采购供货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单位、价格等

1.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奔图打印机	M6506	台	4	1450元	5800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含税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部费用。

3. 最终结算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签收确认的数量为准，本表中数量不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时间，按时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移给甲方。

3.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需按照甲方通知指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则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须按照甲方当次订货通知所订产品未到部分货物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累计超过 5 日或甲方认为逾期交货已影响到正常使用时，甲方除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交货物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退货或更换（调换及退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将争议提交河南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中心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请郑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项目的收款账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至本账户内即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使用此账户出现经济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变更付款账户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回复后，乙方方可变更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支付、支付延迟或者支付错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处：

日期：2016.10.26



乙方签字盖章处：

日期：2016.10.26

